

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

方住建字〔2023〕48号

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方山县城区 2023 年防汛应急预案》的 通 知

各股室（站）、局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方山县城区 2023 年防汛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3 年 5 月 23 日



方山县城 2023 年防汛应急预案

为认真做好我县城雨季防汛工作，确保城区安全度汛，根据市、县关于防汛的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特编制本预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刻汲取 2021 年郑州“7.20”特大暴雨灾害教训，贯彻落实“安全第一，常备不懈，以防为主，全力抢险”的十六字方针，加强我县城防汛工作的监测预报、指挥调度、应急处置和责任落实，确保县城安全度汛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我局成立城区防汛应急领导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李 军 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胡荣珍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秦旭飞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李红梅 局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

成 员：局各股室、下属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值班电话 0358—6022466。

三、城区防汛区域的划分

（一）北川河、瓦窑河

负责人：李 军（局长）

成 员： 赵新明 牛华强 武 杰

（二）府前路以北至神堂坪

负责人： 胡荣珍（副局长）

成 员： 郭 勇 程 欣 刘玉全

（三）府前路以南至学府街

负责人： 秦旭飞（副局长）

成 员： 冯斌艳 李景锋 吕兴安

（四）学府街至潘家畷

负责人： 李红梅（二级主任科员）

成 员： 秦艳锋 闫 庭 任海耀

四、工作任务

各防汛分区负责各自区域内街道排水、排涝和城区防汛工作，负责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防汛安全管理，提供市政基础设施灾害损失情况。

五、启动程序

根据气象情况，在县防汛指挥部发出防洪警报后，局防洪抗灾应急预案自动启动。

（一）预防阶段：

1、局防汛应急领导小组召开防洪领导小组工作会议，传达县防洪工作要求，立即部署防洪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。局设立防洪指挥部，李军局长任总指挥。

2、局指挥部下设总值班室，成员由办公室人员组成。值班

地点设在局办公室，值班电话为 6022466。值班员应认真做好记录，及时将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指示精神送交局指挥部领导批阅，并将局领导批示下传各单位，并收集好各股室实时工作情况汇报。

3、局设立后勤保障组。成员由办公室人员组成。负责准备防洪中照明、食品、雨具及必要的设施保障。

4、各防汛分区与局总值班室保持联系，以便及时将局指挥部有关防汛精神传达到全体干部职工。同时，各防汛分区随时向局指挥部汇报工作情况，并及时处理群众投诉的应急事件。

5、在洪涝发生前，各防汛分区要按照上级指示和职能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防洪检查准备工作，并将进展完成情况向局值班室汇报。

（二）抗灾阶段：

1、全局所有人员到岗，由局指挥部指定在四楼会议室待命。防洪预案中所要求的机具、物料到位。局指挥部根据县防汛抗灾总指挥部的部署，随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。

2、接到命令后，除留好值班人员接听电话外，其它人员在责任人的带领下全部到各自岗位上，组织人员注意观察瓦窑河、三川河城区段水位变化；检查城市排水管道的泄洪情况；城市道路低洼区的积水情况；建筑工地的安全状况；居民房屋的安全状况。发现险情，立即报告指挥部，并及时进行处理。

3、发生下列险情时，立即采取以下措施：

①发生自来水停水事故时，由办公室迅速联系供水公司，抓紧时间进行抢修，确保全县供水正常。

②当发生公房倒塌人员伤亡时，迅速派出人员，一方面到现场了解情况，制定解决办法；另一方面抽调人员、施工机械进场清理，减少损失。

③当发生危旧房屋倒塌人员伤亡时，人员迅速出动，与相关社区一起做好处置工作。

④当发生大型广告牌倒塌影响道路畅通和群众安全时，执法队立即派人进行清理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城市管理正常秩序。

⑤当发生园林树木倒伏或折断影响道路畅通情况时，城乡服务中心立即组织人员，带好电锯、斧头等工具赶赴现场进行清理，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排除障碍。

（三）灾后自救阶段

县防汛警报解除后，全局立即进入灾后自救、恢复城市正常秩序工作阶段。按照城区防汛区域的划分，各区域负责人组织力量，深入一线，对洪涝造成的损失进行了解。做好房屋损坏情况统计，局办公室将各线损失情况汇总上报有关部门。各防汛分区应在最短的时间内，全面完成灾后自救工作，恢复城市面貌和各项秩序，保证人民群众生活不受影响。

六、工作制度

（一）请示汇报制度。在防汛中，出现较大灾情时，及时向

局指挥部请示报告，由局指挥部统一向县防汛办和县委、政府领导请示报告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（二）值班制度。局防汛应急领导小组严格实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此间不准请假。如有特殊情况，直接向局长书面请假，确保工作到位。

（三）安全检查制度。洪涝过后，要对所有市政基础设施、施工工地的安全及危旧房屋的安全进行检查，发现险情及时排除，确保能正常使用而不产生安全隐患。

（四）人员安全转移制度。对因受暴雨、洪水等灾害袭击时可能造成人身伤亡和危险区域的人员，必须做好相应的安全转移方案和相关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生命的安全。

（五）灾害统计报告制度。灾害发生后，要立即调查灾情。根据要求和程序按时汇总，办公室统一上报。

（六）工作总结制度。各防汛分区应当做好防汛工作总结，总结内容应记录灾情发生的特点，并加以分析和比较，留作资料查证。注意总结防汛中取得的经验，并对涌现出的先进事迹进行表彰。

